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搜救字[2014] 23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年全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 应急处置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

厅(局、委),各省级海(水)上搜救中心,长江干线水上搜救协调中

心,各直属海事局、救助局、救助飞行队:

现将《2014年全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要

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14 年全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 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2014 年,全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 2013 年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全面深化海上应急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进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五化”(制度化、正规化、科学化、国际化、窗口化)建设进程,努力打造和践行“惠海泽航、人本至善”的文化品牌和社会承诺,为“海上丝绸之路”及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可靠的海上应急保障。

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基础建设,推进管理运行制度化

1.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框架下的配套工作机制及管理制度。
2. 加强与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就已签定合作协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细化合作项目。
3. 认真履行部际联席会议对省级海上搜救中心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联合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搜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4. 指导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加强海上搜救体制机制建设,提高整体合力。

5. 积极推进《海上人命搜寻救助条例》立法进程,指导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加强与地方法制部门的协调沟通,推进海上搜救地方立法工作。

6. 推动出台《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切实提高预案的实战性和可操作性。

二、强化能力建设,推进搜救队伍装备正规化

7. 积极推进《海上搜救协调员配备标准及培训大纲》研究编制工作,研究搜救协调员配备标准,加强搜救协调员业务及外语能力培训。

8. 加强对海上搜救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指导和规范,加大针对志愿者的专业培训力度,提高志愿者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素养。

9. 加快推进《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以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推动专业救助力量和综合基地建设。

10. 组织对专业救助船舶和航空器、海事执法船、海警船、军舰、港作拖轮、渔船等专群力量参与海上搜救情况进行调研。

11. 组织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海上搜救及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实战联合演习演练,提高成员单位的协同作战能力,推行演习演练效果评估机制。

三、强化体系建设,推进搜救决策指挥科学化

12. 做好“科学搜救年”活动的督查总结、经验交流与成果推广工作,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13. 对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社会层面的搜救资源进行摸底调查,按照“军地结合、专群结合”的原则,对海上搜救应急待命力量布局方案进行优化,建立布局合理、反应迅速、调度得力的科学搜救网络体系。

14. 抓紧编制并实施《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做好《国家重大海上溢油监视监测和决策指挥系统》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开展基于北斗卫星通讯的海上搜救信息系统示范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船舶远程跟踪与识别系统(LRIT)、卫星 AIS 系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在海上搜救行动中的决策辅助作用,提高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指挥科学化水平。

15. 加强和推进海上搜救和溢油应急处置领域军地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16. 开展海上搜救成功率指标体系专题研究。

17. 制定并完善《国家海上突发事件咨询专家组工作章程》,做好海上突发事件专家组的更新及遴选工作,研究建立重大海上突发事件处置紧急磋商工作程序,为海上搜救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针对重大海上搜救行动,组织专家释疑解惑,普及科学搜救知识,回应社会关切。

18. 组织针对渔民渔船搜救、恶劣海况条件下实施搜救、大地

震引发海啸应急处置等业务交流研讨,组织开展重大海上应急处置行动后评估和交流研讨。

19. 支持海上搜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先进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做好海上溢油监视监测技术、大型水面溢油回收装备的研发及成果应用。

四、强化合作交流,推进搜救理念视野国际化

20. 加强与港澳台海上搜救合作,举办好“2014 年海峡两岸海上联合搜救演练”,在部台办指导下,推进签订海峡两岸海上搜救合作文件。

21. 发挥海上搜救公益性、政治低敏感度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搜救事务和相关会议,继续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22. 继续加强与东北亚地区有关国家和东盟的海上双边多边合作交流,扩展海上搜救应急联合行动的广度和深度。

23. 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东盟论坛框架内,重点推进中国—东盟海上搜救热线、联合沙盘演习等合作项目,开展好中国—印尼搜救合作和联合沙盘海上搜救演习。

24. 跟踪国际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的发展动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护航工作。

25. 积极参与境外海上应急培训,学习和借鉴国外成功经验,拓展国际化视野,提升我国海上应急工作水平。

五、强化内部管理,推进日常工作窗口化

26. 及时有效处置各类海上险情和事故,做好信息报送和险情

统计工作。

27. 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和台风、风暴潮、大雾、冬季寒潮大风及海冰等极端天气的预防预警工作。

28. 通过网站、政务微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全面地宣传海上应急处置取得的成效,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9. 继续开展搜救知识进渔村、进校园活动,普及海上应急求生知识,提高涉海用海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30. 建立和完善《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管理文件体系》,督促指导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建立符合实际的管理体系,提高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

31. 推进“惠海泽航、人本至善”搜救文化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宣传报道海上搜救工作中的先进典型。

莫引文海啸造成更多事故或损失。组织召开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和研究部署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部长负责召集。

13.积极开展海上搜救、重大海上溢油事故的对外宣传和参战经验交流，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讨交流，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定，提升水上搜救能力建设水平，健全应急机制，以应对今后可能发生的海上溢油事故。

14.强化合作交流，推进搜救信息资源国际化共享。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加强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共同提升海上搜救能力。

参考文献：《东海海事管理与中央对台新国策》吴天明主编 106

15.加强与沿岸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通过参加国际组织和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与海上搜救相关的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提升海上搜救能力。

16.加强与地方政府、驻地军警、渔船民等的协调联动，建立海上搜救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渔船民的联系，提升渔船民海上搜救意识，适时为渔船民提供海上搜救服务。

17.发挥省际协作和联动机制作用，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海上搜救工作顺利进行。

抄送：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国务院应急办，部办公厅、政法司、人劳司、规划司、财务司、科技司、国际司、海事局、救捞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4年2月7日印发

